

广东：以政领财强治理 服务大局再出发

广东省财政厅

近年来，广东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财政部的悉心指导下，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健全制度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积极作为，取得了一定成效。

贯彻落实以政领财，全面强化经费保障，为推动行政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级财政行政政法领域经费从2016年的386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482亿元，整体规模逐渐增加。一是支持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投入近190亿元，并于2018年出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财政保障政策，通过扩围、提标、增项以及减轻县级负担，有力推动全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二是支持“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要讲话精神，2018—2020年共投入约50亿元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推动行政审批和服务流程“革命性再造”，通过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双提升，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广东获得“三连冠”。三是全力支持“人才强省”战略。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时强调的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要求，发挥财政职能，设立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构建权责清晰、合规高效、监管有力的人才工作资金管理机制，确保人才效能得到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区域创新能力获得“四连冠”。截至2020年底，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77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30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23家，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储备了一批青年高层次人才。四是

全力支持打造平安建设广东版本。“十三五”期间，省财政全力支持公安机关开展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助推打造“平安建设广东版本”，支持公安部门调整优化省际公安检查站布局，打造38个省际公安检查站组成的“环粤安保圈”；重点建设公安信息化基础支撑类项目，解决网络宽带不足、警务云资源匮乏、数据共享壁垒、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等问题，提升警务工作数字化战斗力和智能化水平，为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成功创造疫情防控广东经验。五是支持公共法律服务在全国率先实现普及化、一体化。按照全省一盘棋的理念，支持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普及化、一体化。

加强支出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财政部各项要求，积极研究构建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涵盖关键领域的财政行政政法制度体系。一是健全完善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全面梳理完善“三公”经费和行政性经费等公务支出及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48份行政政法领域经费管理制度，切实扎紧“制度笼子”，确保公务支出得到严格控制，推动政府过紧日子落到实处，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4.77亿元，同比压减11.3%。二是全面推进支出标准管理。落实财政部、司法部2021年底前出台省属监狱经费保障标准的工作要求，重新核定监狱经费支出标准；落实法律援助法刚性要求，建立动态调整的法律援助新支出标准体系，实现“三个转变”，即：补贴标准从“分类式”向“合理化”转变、补贴范围从“定向式”向“群体化”转变、补贴机制从“固定式”向“弹性化”转变；开创性地开展

编制“数字政府”信息化服务项目预算标准工作,根据服务类别、服务内容、性能要求等次等,编制《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成为全国首个数字政府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专用支出定额标准。三是抓细抓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措施。广东于2019年出台了《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明确严控新增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培训、停建楼堂馆所等十条措施,并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严管严控;开展行政经费节约考核,考核结果与激励约束措施直接挂钩。四是依托“数字财政”加强监督管理。将“三公”经费超预算、核算不规范等问题纳入“数字财政”的“双监控”系统预警模型,对于出现异常的有关部门或地区,及时提醒其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有效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一是率先完成省级以下法检财物统管改革。2016年,广东在全国率先开展省以下法检财物统管改革。19个地市共260家市、县(市、区)法院、检察院财物上划省财政管理,增加省级财政供养人员2.4万名,建立了一套既符合中央改革部署,又具备广东特色的财物统管模式,得到中央政法委、财政部等的肯定,并被推荐向全国作经验推广。省财政先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检财物统一管理办法》《省以下法检财物省级统管操作规程》《广东省省级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全国率先兑现了全省法官、检察官绩效奖金待遇等。同时,省财政按“保高托低”原则分区域制定相对统一的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市县两院对经费安排有了稳定预期,为司法去地方化、实现独立公正创造良好条件。二是率先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十三五”期间,广东在节支率达标、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车辆标识化管理、车改后续配套政策等方面,不断完善制度,做好财政保障,确保作为首批车改试点省份的各项工作平稳、顺利完成,并于2018年底在全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效考核中荣获全国第二名。三是深度参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中央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

作部署,与编制、人社等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政策,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投入政策的意见》等,根据不同事业单位的职能定位、具体特点,结合财力制定相应的财政经费保障方式和标准,有力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四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中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的精神,广东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通过完善政策体系、注重资金引导等方式,积极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全省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数、预算数和执行数与2017年相比年均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

“十四五”期间,广东财政行政政法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大事要事落实落细,重点做到“六个坚持”:一是坚持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从财政行政政法工作职责出发,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做好保障,打造服务党政机关的行政政法铁军。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以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为支撑,科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实施最严格支出管控措施,推动一般性支出调整结构、保障重点和提质增效。三是坚持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见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坚持加强统筹和重点保障相结合,做好行政政法领域重大战略财政资金保障。四是坚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挥广东改革排头兵的优势,深入推进行政法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是坚持法治广东建设,完善依法治省制度体系,支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省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六是坚持“平安广东”建设,紧紧围绕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强化财政保障,全力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责任编辑 李燕